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铁路企业管理办法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 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4-05945-X

. 铁... . 本... . 铁路运输 - 执法管理 - 汇编
. U2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719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32 开 130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 000 册

定价：396.00 元(本卷 19.80 元)

目 录

供养直系亲属范围	1
铁道部关于加大房改力度加快建房步伐的若干规定	11
机车乘务员管理办法	17
铁道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组织办法(试行)	25
铁路企业节约现员考核暂行办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38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56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72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107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127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	141
铁路系统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188
铁道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3

供养直系亲属范围

一、确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障待遇的基本条件。

1、职工的直系亲属，主要依靠职工工资维持生活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1). 祖父、父、夫年满六十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力者；

(2). 祖母、母、妻年满五十五周岁未从事有报酬工作者；

(3). 子女(包括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十六岁者；

(4). 子女虽超过十六岁仍在普通中学学习或在职业中学就读者；

(5). 子女弟妹年满十六岁，但残废无工作能力者；

(6). 孙子女年未满十六岁，其父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力，其母未从事有报酬工作者；

(7). 职工自幼依靠他人抚养长大，现抚养人男年满六十岁或完全丧失劳动力，女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须依靠职工本人供养且共同居住者；

(8). 职工因工死亡后，其遗腹子得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9). 男职工到女家落户，如果女方无经济收入，而且女方父母符合供养条件又确由该男职工供养，则可以将其岳父母列为供养直系亲属。但是，该男职工的父母就不能再列为其供养直系亲属。

『参见劳保条例细则第十一章第四十五条，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第 203、204 题，铁道部人事局(76)人工字 44 号，劳动人事部劳人险函(1982)24 号，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保险字(81)184 号、1981 年 5 月 26 日(81)劳险便字 40 号文。部汇编一册 22 页、987 页、988 页、1220 页，二册 189 页』

2、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职工的父母、配偶（在全民、集体单位工作或退休，个体开业的除外），新确定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或已确定尚未享受待遇的，依据地方政府的规定，须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才能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已享受待遇的，不再按此规定重新确定。『成铁劳函(2000)204 号第四条』

3、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如不与职工同在一处居住，须取得其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确系依靠职

工供养，方得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劳保条例细则第四十八条。部汇编一册 23 页』

4、职工死亡时，当时其直系亲属不符合供养条件，未列为供养直系亲属，过几年后已够供养条件，是否可追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确定，是在职工生前，按劳动保险条件规定办理的，因而不存在上述追补问题。『参见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生活部 1963 年 8 月 9 日函复兰州区保险生活部《关于劳动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部汇编一册 994 页』

二、父母、弟妹列为供养直系亲属的特殊情况

1、职工之父，年龄不满六十岁，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工作，不能享受供养直系亲属的劳动保险待遇。母亲如果没有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父亲的收入也极少)，主要依靠职工供养时，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 192 题。部汇编一册 1218 页』

2、家住农村的父母由职工的兄弟姐妹共同供养，父母均在又符合供养直系亲属条件的(父年满 60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力，母年满 50(编者注：现应为 55)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力)可以将父亲或母亲中的一人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只有父亲或母亲一

人的，就要根据实际情况，如果主要生活由职工负担，才能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局工会《选编》第一集 50 至 51 页。成铁人(81)623 号文』

3、兄弟俩都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单位工作，共同养活母亲，如果母亲未从事有报酬的劳动，则兄弟二人可商议由一方确定为供养直系亲属。或户口在哪一方，就确定享受哪一方待遇。『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第 186 题。部汇编一册 1217 页』

4、对确定职工供养父母的条件问题，不论其生母、养母或继母，只能限一人享受供养。例如职工原来供养自己的生母，生母死亡后父亲义娶了继母，其继母就不能再列为职厂的供养亲属，因为他生母已经享受了供养亲属待遇。至于职工从小就死去了母亲，一直由继母抚养长大，其继母在生活上又依靠职工供养的，也可以列为供养亲属。职工自幼过继给别人，养身父母也可以列为供养亲属，但原生父母就不能再列为供养亲属了。『参见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63)生活字 466 号，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生活部铁会活(64)字 14 号。页、1237 页』

5、两个母亲，都由职工本人供养，生身母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非生身母，不能列为供养直系亲

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劳动保险问题解答第 187 题。部汇编一册 1217 页)部汇编一册 992』

6、女职工结婚前父母靠她养活，结婚后，如果她父亲年满六十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母亲没有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仍然主要依靠她本人供养，可以登记为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第 199 题。部汇编一册 1219 页』

7、女职工结婚后，丈夫病故，公婆不得列为供养直系亲属。生身父母可以列为女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第 200 题。部汇编一册 1219 页』

8、关于职工之父有工作或按月领养老金，该职工是否可将其母亲及弟妹等亲属列为供养直系亲属的问题，我们认为：应看该职工之父的经济条件是否能够供养及该职工实际是否需要供养和是否已经供养其母及弟妹的生活等情况来确定。如果该职工之母及弟、妹等人的生活，因全依靠其父供养确有困难，需要依靠该职工供养——一部分或全部，该职工实际已经供养一部分或全部，则应将其母和弟、妹等亲属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列为该职工的供

养直系亲属。如果不根据这种合理的实际情况，只因其父有工作收入，其母和弟、妹等人，就——律不能列为直系供养亲属，这是不够合理也是不附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和劳动精神的。根据该条例实施细则第 45 条的规定：职工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该职工供给并合于……规定之一者，均得列为该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该条例中并无因职工之父有工作，职工之母或弟、妹亲属不能列为供养的规定。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主要应根据职工与其父的收入情况，将其共同供养的亲属人口合理的予以适当划分。至于具体谁供养谁，可由本人提出，小组讨论，基层劳动保险委员会确定。

『部《汇编》一册 991 页(57)险字 591 号』

9、如果女方是独生子，又没有工作，男方在不供养自己亲父母的情况下，岳父母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为此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将职工的岳父母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 (1)职工之妻是独女；
- (2)职工与其岳父母在一起生活的或虽未在一起生活，但不供养自己的亲父母；
- (3)其妻和岳父母均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 (4)岳父年满 60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岳母

年满 50(编者注：现应为 55)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另外，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双方符合劳保条件的父母均可列为供养亲属。『成铁劳(87)358号文件，局《劳动保险工作手册》16至17页』

10、为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该男到女家落户的职工，如果女方无经济收入，其女方父母的生活来源确属依靠职工本人工资供养时，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并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但职工本人的父母则不应再享受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摘自部《汇编》988页保险字(81)184号』

11、女职工结婚后，原来娘家的弟、妹未满十六岁，确实没有人供养他们，而必须由她供养并符合劳动保险条例细则第 45 条规定的，可以列为该女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 201 题。部汇编一册 1219 页』

三、妻、子女列为供养直系亲属的特殊情况

1、夫妻都工作，共同抚养子女，确定供养直系亲属时，应本着“算细帐，合理分担”的精神来确定供养直系亲属。即以全家人口除全家收入，得出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费，然后看职工本人所收入的工资能够抚养几口人，再从这几口人的范围内确定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月问题解答第185题，部汇编一册1217页』

2、夫妻双方都系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其共同抚养的子女划分供养直系亲属，仍应本着“算细帐，合理分担”的办法：

(1)一方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工作，一方在机关、事业单位或者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工作，如系多子女，不能全部列在一方，应合理分担；如双方都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件的企业工作，也要按实际收入，合理分担。

(2)关于独生子女的保险待遇，如一方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可以将独生子女列入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如果双方都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可以由职工自己选择列在一方，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再变动。『局工会《选编》第一集51页成铁人(81)623号』

3、在本局内其独生子女可作为死者一方的供养直系亲属看待。『成铁劳(88)494号，局选编第四集70页』

4、职工经过合法手续收养的子女，只要是年龄未满十六岁或满十六岁仍在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就读的，并且是依靠职工本人供养的，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1964年4

月问题解答 197 题。部汇编一册 987 页、1219 页，二册 189 页』

5、职工的子女虽然是哑巴，但是身体健康，能够从事劳动，所以年满十六岁，即不再列为供养直系亲属。『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 202 题。部汇编一册 1220 页』

6、职工有两个妻子，只能选择一妻列为供养直系亲属。『1964 年 4 月劳动保险问题解答，部汇编一一册 1219 页，198 问』

7、职工在农村的家属(配偶)应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一般不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但如果职工的配偶年老体弱，夫年满 60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妻年满 50(编者注：现应为 55)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力，可以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职工在农村的子女未满十六周岁的，一般可以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但按照省革委川革发(1979)14 号文规定，无计划生育的子女，不得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局工会《选编》第一集 50 至 5 页成铁人(81)623 号』

四、职工及供养直系亲属不得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1、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

不能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第 184 题。部汇编一册 1216 页』

2、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职工死亡以及职工或供养直系亲属政治性自杀(指确有可靠材料),都不能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参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1964 年 4 月问题解答第 68 题、73 题。部汇编一册 7 页、1194 页、1195 页』

3、根据 1983 年 1 月 15 日国家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劳人薪局(83)3 号文关于受处分人员工资、工龄问题的复函:“职工被送去劳动教养,应该按照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办理,不应计算工龄,本人及其供养直系亲属均不再享受劳动保险待遇。他们虽然一般可以保留公职,但已脱离了本单位……”。因此,凡职正在劳动教养期间无论死亡与否,其供养直系亲属不应再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参见成都铁路局成铁劳(90)402 号。局选编第五集 6 页』

4、职工死亡后,已不属企业在册人员,其供养直系亲属死亡时,不能享受丧葬补助费『参见全国铁路工会生活部铁会活(64)字 14 号。部汇编一册

1229 页』

5、退职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死亡时，不能享受供养直系亲属丧葬补助费待遇。『参见铁道部人事局铁会活(82)第8号。部汇编一册35页)

铁道部关于加大房改力度加快建房步伐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务院房改《决定》和铁路《实施办法》的要求，为了认真落实全路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九五”职工生活规划和全路住房工作会议的部署，做出如下规定。

一、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凡未为在职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必须在1996年上半年建立。住房公积金由个人交纳和单位资助组成，归个人所有。

2. 职工交纳和单位资助的住房公积金必须同时到位。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应首先从住房周转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单位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企业的成本费用及其他渠道(如多种经营等)解决。考虑到铁路当前的实际情况，铁路运输企业在成本、费用中补充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能超过住房公积金的50%。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立足于原有住房资金的划转；不

足部分，全额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预算拨付；差额预算的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由财政预算和单位自有资金解决；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比照企业开支渠道列支。

3. 1996年职工和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交率均为5%，缴交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收入水平的提高，缴交率要逐步提高。有条件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今年就可以高于5%，以增强职工购建住房的能力。

4. 各单位要明确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归口管理住房公积金，在银行设立专户，财务部门进行监督。住房公积金用于职工购、建、大修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二、积极推进住房租金改革

为了逐步改变住房的低租金福利型分配方式，保证住房维修管理服务所需要的资金，国务院房改《决定》要求，2000年房租必须达到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15%的水平。部已制订出一、二、三步租金改革规划，按照第二步规划，1996年平均租金水平不低于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6%。各单位必须制订租金改革规划，积极推进租金改革。未按规划推行租金改革的，企业为职工交纳的公积金不得计入

成本。

三、稳步出售公有住房

售房是搞活住房存量，加快资金回收，促进住房商品化的关键手段。出售公有住房要在建立公积金、大力推进租金改革、建立分期付款和抵押贷款制度等配套改革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

1. 按照国家政策，凡 1996 年新建住房必须进入新体制，即实行先售后租，有偿分配。

2. 售房价格。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标准价和成本价，对高收入家庭实行市场价；2000 年前逐步取消标准价，完全实行成本价和市场价售房。关于家庭中低收入的标准，可参照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在租售比价不合理的情况下，为了以提租促售房，可以在收取房租的同时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

3. 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要纳入住房原产权单位的住房基金，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4. 做好售房后的维修、管理、服务工作。新建小区、新建楼房出售后，必须实行物业管理。1996 年各单位都要进行物业管理试点，1997 年逐步推开。

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筹集建房资金

为了达到本世纪末实现住房小康的目标，一定要在建房筹资机制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1. 1996 年要彻底改变住房建设由国家、单位统包的旧体制，坚持实行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

2. 铁道部住房投资分配，要充分体现支持改革的政策导向，以更多地吸引单位、个人投资。对于单位、个人筹资比例大的企事业单位，部要相应给予投资倾斜。

3. 努力开拓新的筹资渠道。要充分利用铁路一些土地和住宅处于黄金地段的优势，依法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级差收益，用于住房建设。可与路外单位或外商联合建设、改造铁路危旧房屋；通过房地产开发，出售商品房、商业用房，取得收益，投入住房建设。用好盘活现有住房资金，使其滚动发展，可以从中提取一部分支付建房贷款利息，用以扩大建房贷款规模，加快住宅建设。

4. 继续鼓励和支持各单位以各种形式集资建房，按各方出资比例界定住房产权，积极稳妥地向售房过渡。鼓励和支持对铁路沿线、施工单位的职工家庭实行自建公助等方式建房。对夫妇双方不在一个单位的家庭，可由双方单位共同负担住房资